

Dagudong Zhankuan Wenti Yanjiu  
Woguo Shangshi Gongsi

# 我国上市公司 大股东占款问题研究



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问题一直是我国资本市场上的一颗毒瘤，  
解决了这一问题，  
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才能保证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这也是完善我国资本市场极为重要的一环。

王松华 杨晨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我国上市公司 大股东占款问题研究

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问题一直是我国资本市场上的一颗毒瘤，  
解决了这一问题，  
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才能保证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这也是完善我国资本市场极为重要的一环。

王松华 杨晨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问题研究/王松华,杨晨著.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10

ISBN 978 - 7 - 81088 - 791 - 5

I. 我… II. ①王…②杨… III. 上市公司—财务审计—风险管理—研究—中国 IV. F239.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4641 号

我国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问题研究

王松华 杨晨 著

责任编辑:叶茜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王艳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a href="http://www.xcpress.net">http://www.xcpress.net</a>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xcpress@mail.sc.cninfo.net">xcpress@mail.sc.cninfo.net</a>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mm × 210mm
印 张:	5. 87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088 - 791 - 5
定 价:	12. 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序

我国的直接融资比重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不断提升,市场资本化(Market Capitalization)也随着上市公司的扩容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然而,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问题制约着我国资本市场和经济的发展。本书内容就是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问题展开的研究。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与市场波动、经营不善等风险相比已成为上市公司面临的<sup>1</sup>最大风险。我国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源于历史遗留问题:上市公司改制不够彻底,一股独大引起公司治理结构失衡;股权分置导致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目标的不一致;我国证券市场违规成本过低等,这些都导致各方对大股东占款问题的认识存在偏差。鉴于此,本书的出版正是顺应了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企盼了解和掌握资本市场大股东占款问题的迫切需要。

本书通过对大量前期研究的综述、模型的扩展、数据的证明,得出了值得我们思考的线索,为以后的研究铺垫了坚实的基础。本书认为:大股东持有的上市股权比例越低,其越有动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因此,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并不意味着大股东占款问题的解决,其他配套措施跟不上的话,反而意味着新的占款会变本加厉。大股东其他资产业绩越好,其越有动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业绩越差,大股东也越想侵占更多的上市公司资金,从而使上市公司更快地陷入财务困境。为此,要提高单位惩罚成

本,以减少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动力。当单位惩罚成本很高时,则能有效阻止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为保证“以股抵债”对流通股股东、控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三方的利益公平,其决定因素在于股权定价。只有“以股抵债”时的股权定价低于大股东未占款时的每股净资产,小股东利益才没有受损,否则,大股东将从中获益。以市价作为“以股抵债”的股权定价的基准有可能损害小股东利益;以“以股抵债”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的股权定价也有可能让小股东利益受损。

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行为的研究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王松华博士对此的研究已经卓有成就。本书的问世是近年来他甘坐冷板凳,辛勤劳动的结晶。他在本书中的建议值得有关监管和立法机构参考。例如,建立适度的股权制衡制度,形成合理的股权结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大股东的违规行为成本,完善中小投资者的保护体系;引入“股东实质平等”原则;增强中小股东的行权便利性;保障中小股东受侵害时的诉讼便利性以及增强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加强虚假信息披露的惩罚和监管。

总之,该书探讨的内容具有时代感和前瞻性,对我国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问题的分析有独到之处。该书的结构安排合理,论证逻辑严密,论据充分,资料丰富,理论论证与实证分析相得益彰,是一本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丁剑平

2007年6月11日于上海

# 前 言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问题已严重影响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与市场波动、经营不善等风险相比已成为上市公司面临的最大风险,其危害主要表现为:第一,严重影响投资者信心;第二,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拖累上市公司业绩,削弱证券市场的基础,证券市场的筹资功能受到抑制;第三,不利于资本市场的秩序和制度建设。我国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屡禁不止的原因在于:首先,上市公司改制不够彻底,一股独大引起公司治理结构失衡;其次,股权分置导致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目标的不一致;再次,中国证券市场违规成本过低,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尚未真正建立健全,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缺乏强有力的手段;最后,各方对大股东占款问题的认识存在偏差。

本书在分析大股东占款现状的基础上,运用数量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对大股东实现股权价值利益最大化行为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得出了如下结论:如果大股东的股权自然价值相对于其对上市公司利益侵占上限足够小,则最大限度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以达到大股东股权价值最大化;如果大股东股权自然价值大于其对上市公司利益侵占上限,则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适度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以达到大股东股权价值最大化;只要上市公司被侵占利益上限足够大,大股东就有足够的动力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本书建立了两个博弈模型,利用模型分析了大股东占款的行

为特征,研究了影响大股东占款的主要因素和作用机制,还研究了大股东“以股抵债”清欠方式的合理定价。通过大股东占款博弈模型的分析发现以下现象和结论:大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越低,越有动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并不意味着大股东占款问题的解决;大股东非上市公司资产收益率越好,越有动机侵占上市公司的资金;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越差,大股东越想侵占更多的上市公司资金,从而使该上市公司更快地陷入财务困境;上市公司投资者越多,大股东侵占资金的可能性越大,从而通过上市公司要挟政府的潜在动机越大;提高单位惩罚成本会减少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动力,而且当单位惩罚成本很高时,能有效阻止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同时,通过对大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担保的模型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大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担保的积极性要高于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积极性。大股东欠款不还的动机越大,其利用上市公司担保的积极性越高。通过建立上市公司大股东“以股抵债”清欠方式的定价比较模型,得出如下结论:只有当大股东未占款时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高于“以股抵债”时的股权定价,小股东利益才不会受损;大股东“以股抵债”的定价等于或高于每股净资产时会损害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提出了“以股抵债”的合理定价区间。

本书对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大股东行为的变化趋势做了探讨,对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大股东行为的监管难点做了分析。通过以上研究分析本书指出,要防范和解决大股东占款的问题,必须由全社会共同参与上市公司监管,包括:建立适度的股权制衡制度,形成合理的股权结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大股东的违规行为成本,完善中小投资者的保护体系;严格执法,加强对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市场行为的监管;引入“股东实质平等”原则;增强中小股东的行权便利性;保障中小股东受侵害时的诉讼便利性;增强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加强虚假信息披露的惩罚和监管。

# 目 录

## 第1章 引言 1

- 1.1 研究背景 1
- 1.2 研究对象与范围 5
- 1.3 研究目的与意义 6

## 第2章 文献综述 8

- 2.1 文献研究概况 8
- 2.2 公司治理及其相关经济理论 11
  - 2.2.1 公司治理理论 11
  - 2.2.2 代理成本和剩余索取权配置理论 16
- 2.3 大股东监督理论 19
  - 2.3.1 大股东与公司治理 19
  - 2.3.2 监督供给不足与股权集中 21
  - 2.3.3 大股东与代理问题 23
  - 2.3.4 具有公共产品特性的大股东监督 24
  - 2.3.5 流动性和大股东监督 27
  - 2.3.6 股权制衡理论 27
  - 2.3.7 关于大股东行为的理论 30
- 2.4 与大股东占款相关的概念 35
  - 2.4.1 股东权益 35
  - 2.4.2 大股东、小股东、控股股东、少数股东 36



- 2.4.3 所有权、股东权 38
- 2.4.4 控制权、控股权 39
- 2.4.5 投资者、投资者保护 41
- 2.4.6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占款 41

### 第3章 大股东占款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42

- 3.1 我国上市公司大股东现状与分析 42
  - 3.1.1 国内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结构分析 43
  - 3.1.2 国家作为大股东的持股主体分析 46
  - 3.1.3 国内上市公司股东持股集中度分析 47
  - 3.1.4 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手段分析 49
- 3.2 大股东直接占款现状分析 55
  - 3.2.1 大股东直接占款现状 56
  - 3.2.2 大股东直接占款的特征 57
  - 3.2.3 大股东占款的会计反映 59
- 3.3 上市公司担保分析 60
  - 3.3.1 上市公司担保问题的阶段性特征 61
  - 3.3.2 上市公司担保呈现的特点 62
  - 3.3.3 上市公司担保存在的问题 69
- 3.4 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成因分析 73
  - 3.4.1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 73
  - 3.4.2 委托—代理关系不规范 74
  - 3.4.3 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 74
  - 3.4.4 上市公司体制转轨不彻底 75
  - 3.4.5 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行为的监管和约束力度不够 76
- 3.5 监管当局对大股东占款的监管现状研究 76
  - 3.5.1 监管当局监管大股东占款问题的简要回顾 76
  - 3.5.2 新《证券法》和《公司法》加大推动力度 80
  - 3.5.3 推动《刑法》相关内容的修改 82
  - 3.5.4 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清欠的难点 84

- 3.6 大股东占款案例分析 85
  - 3.6.1 “莲花味精”大股东占款案背景分析 85
  - 3.6.2 案例评析 86
- 3.7 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的危害分析 89
  - 3.7.1 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89
  - 3.7.2 直接导致了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下滑 90
  - 3.7.3 严重影响投资者的信心 93
  - 3.7.4 不利于资本市场的秩序和制度建设 93
- 第4章 大股东股权价值的数量经济学分析和大股东占款行为的博弈模型分析 95**
  - 4.1 大股东股权价值的数量经济分析 95
    - 4.1.1 大股东股权价值的数学表达 95
    - 4.1.2 大股东侵权行为的数量经济分析 97
  - 4.2 大股东占款行为的博弈模型分析 99
    - 4.2.1 博弈论的基本概念 100
    - 4.2.2 大股东直接占款的模型分析 104
    - 4.2.3 大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担保的模型分析 113
    - 4.2.4 一些补充说明 117
- 第5章 大股东偿债方式研究 118**
  - 5.1 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清欠政策变迁 118
  - 5.2 大股东偿债方式分析 120
  - 5.3 “以股抵债”的特征分析 122
    - 5.3.1 “以股抵债”的优点 122
    - 5.3.2 “以股抵债”的风险 124
    - 5.3.3 “以股抵债”的法律问题 125
  - 5.4 “以股抵债”的股权定价研究 127
    - 5.4.1 “以股抵债”的股权定价模型 127
    - 5.4.2 “以股抵债”股权定价实证分析 130

### 5.4.3 对大股东“以股抵债”清欠方式的建议 136

## 第6章 股权分置改革后大股东行为相关问题探讨 138

- 6.1 股权分置改革后大股东的行为趋势 139
- 6.2 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大股东监管面临的挑战 140
- 6.3 股权分置改革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带来的挑战 142

## 第7章 防范我国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的对策、建议 144

- 7.1 建立适度的股权制衡制度,形成合理的股权结构 145
- 7.2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148
  - 7.2.1 完善股东与股东大会制度 148
  - 7.2.2 健全和完善董事会组织规则 149
  - 7.2.3 完善上市公司监事会的治理 151
- 7.3 提高大股东的违规行为成本,完善中小投资者的保护体系 152
  - 7.3.1 建立完善的公司股东利益司法保护制度 152
  - 7.3.2 建立专业机构的市场惩戒机制 154
  - 7.3.3 严格执法 155
- 7.4 加强对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大股东的监管,严防新的侵占行为 158
- 7.5 引入“股东实质平等”原则 160
- 7.6 增强中小股东的行权便利性 160
- 7.7 保障中小股东受侵害时的诉讼便利性 161
- 7.8 增强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加强虚假信息披露的惩罚和监管 162

## 第8章 总结 165

## 参考文献 167

## 引 言

### 1.1 研究背景

中国证券市场已走过了 16 年历程,证券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在很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制度设计上的缺陷,证券市场发展中还存在着诸多不和谐因素,这些因素严重影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长远发展和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推动作用。众所周知,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

我国众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是一个沉重、敏感的话题。在一系列清欠措施出台后,新发生的占款行为虽已有所遏制,但占款存量却依然巨大;截至 2006 年 11 月 9 日,沪深两市仍有 95 家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占用,金额合计 255.7 亿元<sup>①</sup>。大股东近几年平均占款实际规模应在千亿元左右,最高年份占款高达数千亿元。而十多年来,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市场总融资额也不过 11 000 多亿元,这就意味着,有近 1/10 的资金因此流失,大股东占款成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大的顽症。

大股东占款与市场波动、经营不善等风险相比已成为上市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大股东占款的危害主要有以下几点:

<sup>①</sup> 中国证券网。

第一,大股东占款严重影响投资者信心。大股东侵占的直接后果是中小股东的投资者利益受损,当这种情况得不到改变时,中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的信心将受到极大的损伤。正是由于大面积的大股东侵占行为的爆发所导致的投资者信心降低损害了证券市场发展的微观基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的一个调查显示,一旦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77.05% 的投资者会选择抛售股票,18.53% 的投资者会考虑通过司法途径维权,更有 91.29% 的投资者将大股东占款视为是否投资股票的最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加之,占款往往与信息披露滞后密切相关,这更令投资者防不胜防。在大股东占款问题面前,投资者是茫然的,因为从来没有哪家公司会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大股东占款的风险,尽管这个风险杀伤力已经远远大于包括经营性风险在内的其他任何风险;在大股东占款问题面前,投资者也是无助的,因为他们所能采取的最有力的措施,只不过是“以脚投票”。

第二,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拖累上市公司业绩,削弱证券市场发展的基础,证券市场的筹资功能受到抑制。证券市场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实现筹资,这可以通过首次发行和再次融资(如配股、增发新股等)的形式来实现;但是,愈演愈烈的大股东侵占造成了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的严重损害,使他们逐渐对证券市场丧失了信心,使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受到严重损害;并且,大股东占款抽取了上市公司的运营资金,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

第三,不利于资本市场的秩序和制度建设。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大股东占款问题的存在已经开始危及到资本市场的制度基础。我国资本市场目前的发展已经进入到了一个关键的制度化建设阶段,大股东占款现象的存在已经严重扰乱了资本市场的秩序,成了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桎梏。倘若大股东占款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资本市场的正常秩序就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制度化建设也就无从谈起。为此,大股东占款问题关系到资本市场的长治久安,久拖不决必将拖累整个经济的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问题是独具“中国特色”的一个问题,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产物,成因复杂,牵扯面众多,根本原因在于我国证券市场固有的制度性缺陷。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的形成及屡禁不止的原因在于:

第一,上市公司改制不够彻底,一股独大引起公司治理结构失衡。在我国,由于历史原因,相当一批上市公司脱胎于企业集团,由于改制不够彻底,形成了大量公司治理结构中“一股独大”这样特有的“中国现象”,从而给予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绝对的控股地位,使其有可能在公司治理中拥有几乎绝对的控制权,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特别是母公司和上市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管理组织体系不在少数。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身的欠缺,使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形同虚设,从而给大股东把上市公司变成自己的提款机提供了可能。

第二,股权分置导致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目标的不一致。股权分置造成同股同权同利基础的丧失,利益的差别导致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有着各自不同的利益追求目标,这就形成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内在冲动。股权分置情况下,大股东手中持有的国有股和法人股均为非流通股,不能在二级市场上转让,只能以场外协议方式转让和变现,从而导致流动性较差。自2005年8月以来的股权分置改革也未能完全解决这一问题,而且,我国上市公司派现率普遍较低,大股东在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生存困难时,自然首先想到的是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第三,中国证券市场违规成本过低。对于大股东占款行为,中国证监会近年来采取了多种整治措施,但效果并不显著。表现出来的后果是:一方面是监管层的惩罚不断,另一方面是大股东占款依然我行我素。对于违规的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中国证监会虽然制定了公开谴责、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惩罚措施,但收效甚微。2003年8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该通知通过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方式,详尽规定了大

股东不得实施的各种占款行为,甚至提出因大股东占款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这一文件只是一个部门规章,立法层次低,而且其规定的处罚力度较轻。比如,国有控股股东违反规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虽然规定了赔偿义务、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对造成多少损失或损害其他股东多少利益构成犯罪、按什么赔偿率赔偿等并未进行详细界定,这使得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的困难很大,执行力也显不足。监管不力,没有有效的惩罚措施,使得违规的机会成本过低,从而也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大股东占款之类违规行为屡禁不止。

第四,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缺乏强有力的手段。我国目前的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尚未健全,还没有直接的、专门针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刑事处罚条款。尽管现有法律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应付此类问题,但操作起来难度较大。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尚缺乏强有力的手段。2004年5月,因大股东占款10亿元,“莲花味精”及其大股东被小股东李凯推上被告席。这是首例被法院受理且审理的小股东诉讼大股东占款的侵权纠纷,标志着司法手段开始介入大股东占款问题。但尽管法院于2004年7月8日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被告莲花集团和“莲花味精”及其代理律师均未到庭。法院对此案的判决目前还没有明确结论。这件事情充分说明,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的不健全,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不充分,助长了我国证券市场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顽症。

第五,各方对大股东占款问题的认识存在偏差。追溯到出身问题,我国很多上市公司是由一些大型国企的优质资产剥离出来上市的,这就使得许多大股东把上市公司仍看作自己的子公司或者控股公司,把占款行为视为当然。“李凯诉莲花味精案”中,莲花集团和“莲花味精”的答辩状中就理直气壮地表述了这种意思,认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中国证券市场特有的

普遍现象,无可厚非。甚至有一些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在把上市公司剥离出来上市时就已经打算好把上市公司作为自己的圈钱工具。在大股东的这种意识下,占款行为自然也就无所顾忌。一些地方政府领导也认为,如果占用资金是用来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下岗职工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那就是维护了当地的社会稳定,解决了地方政府的难题。地方政府的这种认识更加助长了各种占款行为。社会层面对此问题的认识也不够充分。在“李凯诉莲花味精案”被受理之前,2003年4月,上海投资者邵先生曾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就“三九医药”被大股东占款且被监管部门罚款一事将公司董事长赵新先列为被告,请求法院判定被告向“三九医药”承担共2万元的赔偿。遗憾的是,这一被认为是我国证券市场首例股东代表诉讼的案件最终被法院拒之门外。由此,也间接导致了投资者对于此类问题的漠然。

总之,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是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产物,其成因复杂,牵扯面广,很多问题已远远超出证券市场本身的范畴,而其根治之道,必须从公司治理、监管、国资管理、立法、司法、社会保障等多层面、多角度协调推进,共同治理。因此,解决大股东占款问题任重而道远。

## 1.2 研究对象与范围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我国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问题。研究范围包括:①国内外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大股东监督、关于大股东占款问题和有关公司财务困境的文献。②关于大股东占款的现状分析。大股东的占款可分为两种主要形式:第一,直接占款——大股东直接挪用上市公司资金;第二,间接占款,如上市公司做担保,并就大股东直接挪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以上上市公司做担保这两种情形做了比较详细的分析,包括占用现状、特征、危害和政府的对策措施。③应用博弈论的思想,创建了分析大股东占



款行为的博弈模型。利用这一模型,研究了影响大股东占款的主要因素和作用机制,分析了很多上市公司因大股东占款而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探讨了股权分置改革后,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意愿的变化趋势。④研究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债的主要方式:“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拍股偿债”和“以股抵债”。对大股东主要偿债方式“以股抵债”问题进行了研究,建立了“以股抵债”定价比较模型,分析了“以股抵债”的特点、优点及存在的问题,重点研究“以股抵债”的定价问题。⑤探讨了我国股权分置改革后大股东行为的趋势,以及对大股东实施监管和对中小股东权益进行保护面临的挑战。⑥从公司治理、监管、国资管理、立法、司法、社会保障等多层面、多角度提出了解决大股东占款问题的切实可行的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要从根本上消除大股东占款现象,需要发挥社会力量和职工的监督作用,需要政府加快立法,严格执法。

### 1.3 研究目的与意义

(1)研究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的目的就是要探索此类问题形成的体制及经济内在机理,探求解决办法,从而提升我国上市公司的质量,并加快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

(2)运用公司治理理论和股权结构等理论,对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现状、大股东及其公司治理问题进行分析;应用博弈论的方法,创建分析大股东占款行为的博弈模型,分析大股东直接占款的行为特征,研究影响大股东占款的主要因素和作用机制,以探讨我国股权分置改革后,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意愿的变化趋势,为解决我国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问题提供理论依据。

(3)构建大股东“以股抵债”偿债方式的股权定价比较模型,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以股抵债”的合理股权定价提供理论借鉴,为如何解决“以股抵债”清欠方式中小股东利益保护问题提供有效